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博罗县进行锂电池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进展情况概述：

1、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2月10日披露《关于拟在博罗县进行锂电池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2012年5月18日公司已与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政府签订相应《项目投资协议书》，欣旺达购买园洲镇新世纪工业园地段用地面积约为375335平方米的土地，并拟使用20,000万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欣旺达博罗县生产基地。

2、此《项目投资协议》及相关议案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投资双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政府）与乙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充分协商，就投资建设欣旺达博罗县生产基地达成《项目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将在博罗县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一个月内启动在博罗县注册设立项目公司。由乙方与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关联企业（关联企业须报甲方审核认可）共同负责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建设、运营，并在甲方所在地缴纳有关税费。

2、本项目拟建立集锂能源领域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于一体的大型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产品涵盖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电动工具及电动自行车等轻型动力类锂电池模组、大型电动汽车动力类锂电池模组、光伏储能类锂离子电池模组和精密结构件、高端触摸屏以及相关上

下游产业产品。同时组建国家级行业领先的实验室、行业领先标准的研发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以及与国内众多知名学府合作的产、学、研于一体的基地。

3、本项目用地位于园洲镇新世纪工业园（土名）地段，总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375335 平方米。本项目包括工业区、商住配套区等两个基本功能分区，并分期分批供地。其中：工业区总用地面积约 500 亩，容积率 ≥ 1.2 ；商住配套区总用地面积约 63 亩，容积率 ≤ 4.5 ；

4、本项目用地由甲方负责向上级申请调整土地用地规划。双方同意：甲方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预征地工作。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总体规划方案分期交付项目用地、办理项目用地出让手续。若乙方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两年半内按规划及国家投资强度的规定完成上述 563 亩土地的建设，根据乙方发展需要，甲方参照本协议（包括协议的补充协议、附件等）约定条件继续为乙方提供工业用地 500 亩；商住用地 105 亩。

5、甲方同意将获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本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分期取得本项目所需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甲乙双方确认启动另外 605 亩土地开发之日起，甲方应在一年内分期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指标。在每期建设用地指标获批准后，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将按照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政策进行公开“招、拍、挂”。

6、乙方保证本项目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开工手续实施开工，并持续投资，在开工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投产，特大项目在开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投产，累积投资强度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强度要求。

7、甲方保证向乙方出让的项目用地属于国有建设用地，并且已获得国家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省政府、市政府）的批准或授权，对该土地拥有使用权，可以合法有效地出让该项目用地。

三、不确定风险

1、此《项目投资协议》及相关议案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欣旺达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项目能否实现还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8日